

現有章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四日獲採納。以下為章程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增加股本，新增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數目。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a)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為面值小於或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b)註銷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減少；及(c)將全部或部份股份分為面值少於當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且有關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所有人之間，任何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優惠或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優惠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條例的規定。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法例規定的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準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b) 修訂權利

在公司條例的規定下，如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修改或廢除。章程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的必要法定人數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至少兩名人士或其代表或獲授權代表，而每位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之每股該類股份投一票，而任何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在持有人之續會上，兩名親自出席或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無論彼等持有多少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c) 股東表決

除任何股份當時就投票表決附有的任何特別條款、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每位根據公司條例親自出席或委任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或獲授權代表，應按其所持有之繳足股份投票，一股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可行使彼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如為本公司個別股東而可行使的同樣權力，

(d)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或繳付任何款項或繳付本公司任何用途之款項用作及將本公司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及發行本公司債券、債券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此等大體上與公司章程相同之條文，可經由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修改。

(e) 董事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辭退，並可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將告退，惟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毋須輪值告退，於計算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告退之董事人數時亦不會計算在內。

在不損害章程中之輪值告退規定或章程中其他規定的原則下，可由所有其他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任何董事撤任。

不得僅以任何董事已到達特定年齡為由而不委任其擔任董事職位。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或處置本公司之利潤，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根據本公司授權而釐定之酬金。

執行董事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酬金，該等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各董事可報銷其履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發生的旅費及酒店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所發生的其他費用。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支付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的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儘管存在上述規定，董事可不時釐定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福利或退休金及津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f) 董事之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之職位或職務（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獲支付董事會可能決定之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該等額外酬金須為根據章程任何其他規定而提供之任何酬金以外之報酬。

根據公司條例及章程條款，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之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合約亦不得被撤銷，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亦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所獲得之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

若董事知悉其以任何方式於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之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其知悉自身有或已有此利益關係）。為此，若該董事須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告，說明(a)彼為所列明公司之股東，並將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中有或被視為有利益關係，或(b)彼將被視為在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之列明人士訂立之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則應視為該董事已就任何該等合約作出充分利益申明，惟只有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該等通告方可生效：在董事會議上發表上述通告，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在發出通告後下一次董事會議上提出並宣讀上述通告。

除章程另有規定者外，董事不得就其明知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就董事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其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 就董事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i) 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之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證券，而董事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該項發售中有利益關係；
- (iv) 董事因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
- (v) 有關董事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
- (v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有關之養老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合約，該等合約並無賦予任何董事個人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之該類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合約。

任何董事可以其自身或其公司之名義擔任本公司之專業職務（核數師除外），該董事或其公司可就該等專業服務獲得酬金，猶如彼並非董事而應就其服務獲得酬金一般。

(g) 股息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須按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以本公司之溢利支付董事會認為正當之中期股息，亦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期間根據固定比率派付董事會認為正當之任何股息（無論本公司溢利數額大小）。

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該股東現時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派發予該股東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建議派付或宣派之任何股息而言，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份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收取全部股息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部份股息。

宣派股息之股東大會亦可根據董事會之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確定股息將全部透過配發股份的形式派付。

自宣派後六年期間後仍未獲認領之任何股息可被沒收並復歸本公司所有。倘所有股息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可在此等股息獲認領欠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惟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

(h) 股份之轉讓

在符合適用之章程限制條款的情況下，任何股東可以聯交所規定之通用格式或董事認可及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件轉讓其所有或任何股份。該等轉讓文件必須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承讓人乃一間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須親筆簽署或附有機印簽名）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立。

股份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中任何內容概不得阻止董事會就承配人向若干人士作出之股份配發或暫定配發表示棄權。

董事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的股份轉讓予任何不獲批准之人士或拒絕登記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已發行而仍存有轉讓限制之股份轉讓及彼等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予超過四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本之股份），而無需說明任何理由。

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除非：

- (i) 經適當蓋印的轉讓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 (ii) 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且不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之最高限額之費用付予本公司；
- (iii)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iv)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

如董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件予本公司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i) 購買股份

章程授權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相關條例的規定購回股份，購回須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進行。